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质。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的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合伙人数为249人，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7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50人。

3、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7.10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3.69 亿元。安永华明的 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55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1.8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批发和零售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林先生于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跃女士于 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2 家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

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任曼琳女士于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复核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项目。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并查阅了安永华明的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